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緒言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當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周教授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主席周先生透過振基電子集團聯合創立第一間運營附屬公司汕頭駿碼。於重組前，本集團為振基電子集團的成員公司。振基電子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國際品牌電子材料及產品買賣及分銷業務逾23年。例如，該等用於不同半導體及電子製造行業的國際品牌電子材料及產品包括膠帶及膠水。此時，振基電子集團未曾（及現時並無）擁有其自身的生產能力。憑藉振基電子集團自提供半導體及電子製造業累積的豐富經驗及注意到中國先進半導體材料行業的市場潛力，本集團及我們的生產設施隨後於2006年設立，自此，我們獨立運營，以專注於主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重點為鍵合綫及封裝膠。

本集團從作為振基電子集團貿易業務一部分中的小型中國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發展壯大成為按2016年銷售收益計總部位於香港的中國最大鍵合綫製造商之一。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收購Niche-Tech BV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後，本集團業務從振基電子集團買賣及分銷國際品牌電子材料及產品業務中分離並獨立。重組之前及之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並將繼續為主要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重點為鍵合綫及封裝膠，然而，振基電子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買賣及分銷國際品牌電子材料及產品（本集團產品除外）。有關振基電子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按時間順序載列如下：

年度或期間	里程碑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汕頭駿碼於中國成立。我們於汕頭的生產基地於同年開始投運。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銷售鋁基綫及COB環氧樹脂封裝膠。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汕頭駿碼取得首個ISO及OHSAS認證。我們將鍵合綫的年產能擴充至約182,880千米及COB環氧樹脂封裝膠擴充至180,000公斤。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將錫綫及焊錫膏的年產能擴充至約40,800公斤。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汕頭駿碼被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及廣東省唯一的半導體及微電子材料工程技術研發中心。我們的主要股東馬先生乃通過向控股股東提供貸款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撥資而獲首次引薦。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股東投資－貸款協議及口頭貸款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度或期間	里程碑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中國獲得首個封裝膠(即COB環氧樹脂封裝膠)專利。• 我們開始銷售銅基線及金線。• 我們於蘇州及深圳設立銷售辦事處，以更好地提供援助及服務客戶。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封裝膠的年產能擴充至約5,500公斤。• 我們開始銷售LED照明及背光應用的LED封裝硅膠。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銷售金銀合金線。• 我們透過成立年產能約12,000公斤的熔煉基地開發鍵合綫的自有金屬熔煉技術。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中國獲得首批鍵合綫(即銀合金鍵合綫及銅鍵合綫)專利。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銷售LED燈絲應用的LED封裝硅膠。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銷售RGB LED顯示應用的LED環氧樹脂。• 我們獲認可為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中國29個專利及台灣兩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我們開始安裝兩條總設計年產能為約242,000公斤的封裝膠生產線，及一條設計年產能為約55,000公斤的LED封裝硅膠原材料生產線。

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為[編纂]實體。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編纂]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以下部分組成：

- (i) Niche-Tech BVI；
- (ii) 駿碼科技控股；
- (iii) 駿碼科技；
- (iv) 汕頭駿碼；及
- (v) 駿碼科技(香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Niche-Tech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月2日	1美元	投資控股
駿碼科技控股	香港	2012年5月9日	100百萬港元	投資控股
駿碼科技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3月16日	1美元	投資控股
汕頭駿碼	中國	2006年4月29日	人民幣 100百萬元	開發、製造及銷售半 導體封裝材料
駿碼科技(香港)	香港	2012年4月26日	36百萬港元	買賣半導體封裝材料

Niche-Tech BVI

於2014年1月2日，Niche-Tech BVI(前稱Core Light International Ltd.及Niche-Tech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振基電子。

於2016年4月19日，Niche-Tech BVI的名稱更改為Niche-Tech Group Limited。於2017年2月20日，Niche-Tech BVI的名稱進一步更改為其現用名稱。

於2017年3月1日，作為重組的步驟，振基電子向本公司轉讓Niche-Tech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本公司收購Niche-Tech BVI」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Niche-Tech BVI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汕頭駿碼的中介控股公司。

Niche-Tech 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駿碼科技控股

於2012年5月9日，駿碼科技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振基電子。自2014年3月3日起，根據公司條例，駿碼科技控股股份不再有任何面值。

於2013年12月27日，駿碼科技控股向振基電子配發及發行額外64,990,000股股份。於2015年10月20日，駿碼科技控股向振基電子配發及發行額外35,000,000股股份。於2016年4月1日，振基電子以代價為100百萬港元將其於駿碼科技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Niche-Tech BVI。

駿碼科技控股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汕頭駿碼的直接控股公司。

駿碼科技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駿碼科技

於2012年3月16日，駿碼科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間秘書服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初始認購人）。

於2013年3月1日，初始認購人將駿碼科技的一股股份轉讓予由振基電子全資擁有的公司Chows Global。於2014年12月31日，Chows Global以名義代價為1美元將駿碼科技的一股股份轉讓予Niche-Tech BVI。

於2016年4月19日，駿碼科技的名稱更改為其現用名稱。

駿碼科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汕頭駿碼

汕頭駿碼由Chows Global全資擁有的公司振基國際（前稱駿碼凱撒（中國）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29日於中國廣東汕頭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初始投資合共為人民幣125百萬元。汕頭駿碼於2007年開始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2年12月31日，駿碼科技控股與振基國際訂立協議，據此，駿碼科技控股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自振基國際收購汕頭駿碼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於2013年3月4日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於2014年7月28日，汕頭駿碼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百萬元，且汕頭駿碼的投資總額由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5百萬元。於2015年11月9日，汕頭駿碼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且汕頭駿碼的投資總額由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5百萬元。

汕頭駿碼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

駿碼科技(香港)

於2012年4月26日，駿碼科技(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汕頭駿碼。

於2012年6月20日，駿碼科技(香港)向汕頭駿碼配發及發行額外9,149,999股股份。自2014年3月3日起，根據公司條例，駿碼科技控股股份不再有任何面值。於2013年3月11日，駿碼科技(香港)向汕頭駿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150,000股股份。於2015年12月29日，駿碼科技(香港)向汕頭駿碼配發及發行額外17,700,000股股份。

駿碼科技(香港)主要從事買賣半導體封裝材料。

主要股東投資

貸款協議及口頭貸款協議

周教授、周先生及振基國際與馬先生或永發旅運(香港)有限公司(「馬氏公司」)(一間由馬先生及馬先生的兒子Ma Kiu Sang先生(為主要股東)分別擁有約66.7%及33.3%股權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包括以下：

- (a) 由馬氏公司(作為貸款人)、周教授及周先生(作為擔保人)以及振基國際(作為借款人)就25百萬港元的貸款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1月22日的協議(於2013年9月18日修訂及補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 由馬氏公司(作為貸款人)、周教授及周先生(作為擔保人)以及振基國際(作為借款人)就30百萬港元的貸款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9月18日的協議；及
- (c) 由馬先生(作為貸款人)、周教授及周先生(作為擔保人)以及振基國際(作為借款人)就40百萬港元的貸款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月9日的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作為貸款代價，周教授、周先生及振基國際應促使(a)一間須為周教授及周先生的製造業務及商譽的控股公司的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或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及(b)該公司配發及發行分別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前該公司股權12.5%、7.5%及10%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予馬先生、馬氏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

根據口頭貸款協議，(a)馬先生同意不計利息向周教授借出25百萬港元，用作駿碼科技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b)周教授將向馬先生或其代名人轉讓一間公司12.5%股權，該公司須為周教授及周先生的製造業務及商譽的控股公司並將於聯交所或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

貸款協議及口頭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金額為120.0百萬港元已由馬先生或馬氏公司全額出資且由周教授或振基國際收取，而部分相關款項由周教授或振基國際用於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鑒於貸款協議及口頭貸款協議，馬先生及其代名人有權根據收取上述控股公司因下文所述[編纂]攤薄前合共42.5%的股權。

根據貸款協議及口頭貸款協議，(a)將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馬先生、馬氏公司或彼等各自代名人的股份數目由周教授、周先生及馬先生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及(b)馬先生及馬氏公司並無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主要股東馬先生投資的主要條款。

馬先生投資之日期	(a)日期為2011年11月22日、2013年9月18日及2014年1月9日的貸款協議；及(b)於2014年4月前後訂立之口頭貸款協議
馬先生投資之結算日期	與馬先生投資之各自日期相同
馬先生的投資總額	根據貸款協議及口頭貸款協議，120百萬港元
馬先生的特別權利	馬先生於本集團並無享有特別權力。然而，馬先生有權認購等同於建議[編纂]公司42.5%股權的股份

馬先生之背景

馬先生於香港綠巴行業任職逾33年。彼為香港最大綠巴營運商冠榮車行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主席。馬先生亦從事市民非專營巴士服務、的士及房地產業務。彼為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租賃的公司旺景置業有限公司的主席。馬先生分別為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及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的終身榮譽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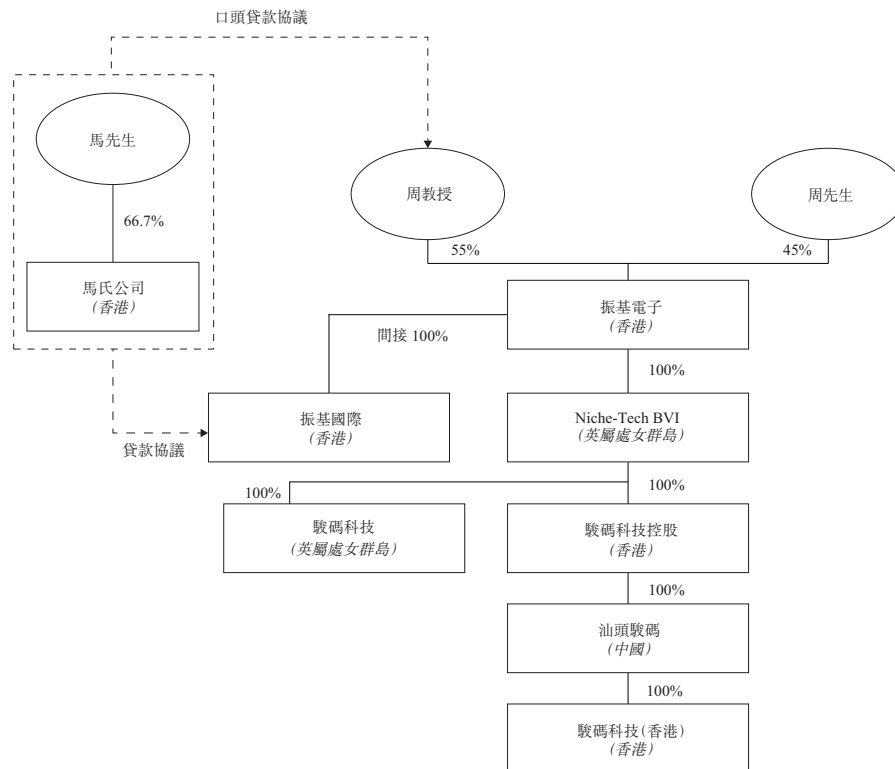
馬先生透過與周教授及周先生的業務交易而結識本集團。馬先生為一名傑出的香港商人，由於其對本集團的前景抱有樂觀態度，故投資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馬先生在融資策略方面已提供並將繼續提供策略意見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除貸款協議及口頭貸款協議項下的關係、馬先生於本集團的投資及其於我們股份的權益外，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馬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馬先生自願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提供禁售承諾。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及開支—馬先生之承諾」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涉及以下步驟：

本公司、BVI Chows及BVI Holdings的註冊成立

BVI Chows於2016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2月13日，10股BVI Chows繳足股份按比例獲配發及發行，其中周教授獲配發及發行6股以及周先生獲配發及發行4股。餘下49,990股股份尚未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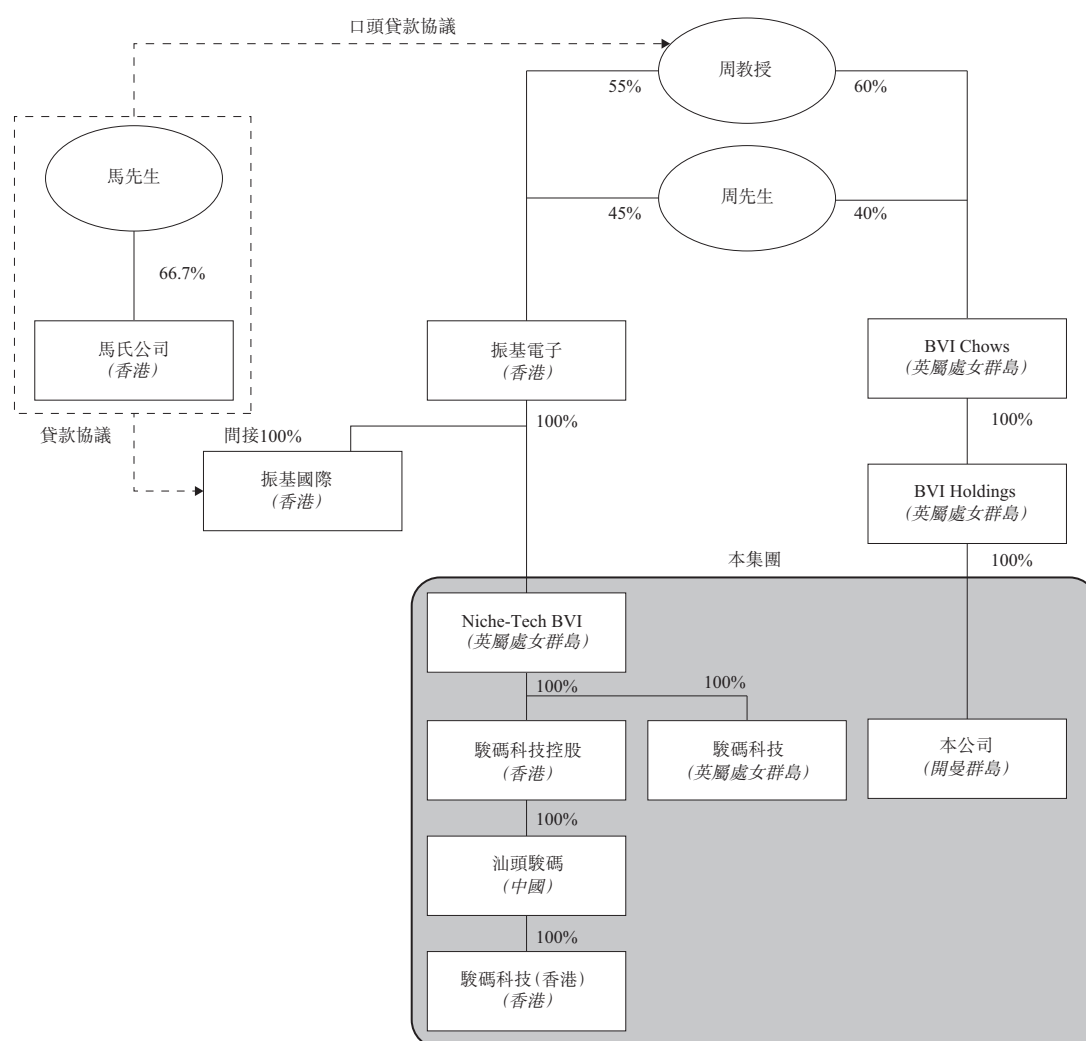
BVI Holdings於2016年10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2月13日，10,000股BVI Holdings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BVI Chows。餘下4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2月22日，BVI Holdings獲授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已分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而BVI Holdings先前所有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一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且其後獲轉讓予BVI Holdings。餘下37,999,999股股份尚未發行。

下圖載列本公司、BVI Chows及BVI Holdings註冊成立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本公司收購Niche-Tech B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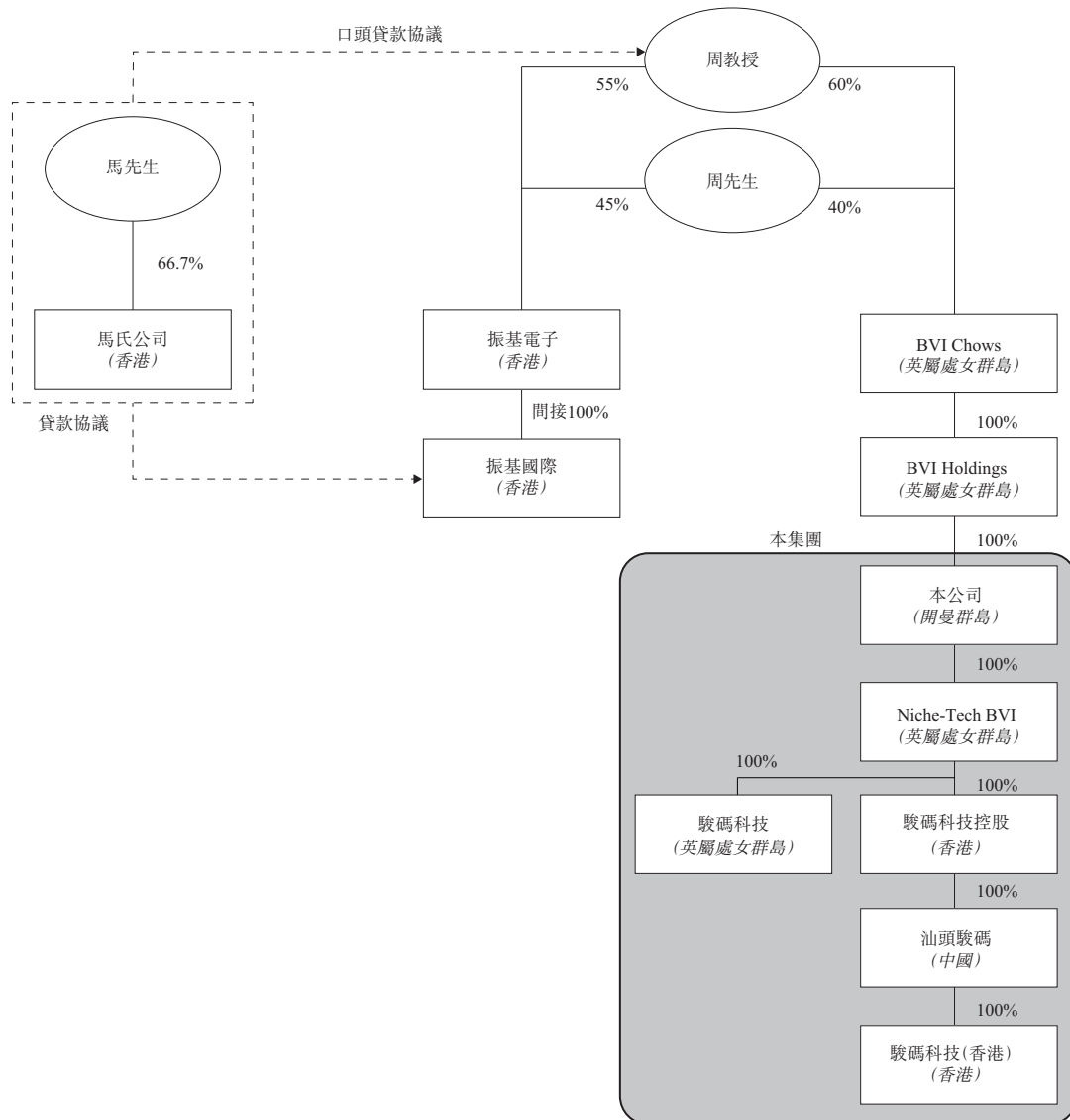
於2017年3月1日，振基電子（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Niche-Tech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向振基電子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結清代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振基電子提名BVI Holdings收取該等999股新股份。

是次收購完成後，BVI Holdings持有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37,999,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以下為本公司收購Niche-Tech BVI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簽訂可兌換及終止契據

於2017年3月1日，周教授、周先生、振基國際、BVI Chows、BVI Holdings、馬先生及馬氏公司訂立一份可兌換及終止契據，據此：

- (a) 周教授、周先生、振基國際、馬先生及馬氏公司同意終止貸款協議。周教授、周先生、振基國際、馬先生及馬氏公司根據貸款協議解除及免除所有過往、現在及未來責任、義務及債務（包括償還貸款及促使配發及發行建議[編纂]公司的股份）；
- (b) BVI Holdings向馬先生（或其指定人士）轉讓299股股份；
- (c) 周教授就一股股份向馬先生支付合共316,700港元（即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未償還貸款金額），而BVI Holdings向周教授轉讓一股股份；
- (d) 周教授及馬先生同意將口頭貸款協議簡化為兩份書面可兌換貸款票據。第一份可兌換貸款票據由BVI Chows、周教授及馬先生簽訂，涉及金額為15,000,000港元。為完成馬先生與李先生之間的業務交易，馬先生指示BVI Chows及周教授與馬先生的代名人李先生簽訂第二份可兌換貸款票據，涉及金額為10,000,000港元；
- (e) 該等可兌換貸款票據按以下條款發行：
 - 貸款金額為1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視乎情況而定）連同自發行日期起累計的利息，將於控股股東不再受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所載的股份出售限制或類似自願訂定的限制日期（「交易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悉數償還；
 - 可兌換貸款票據項下的債券須按年利率5%計息；
 - 自交易開始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
 - (i) 馬先生及李先生可行使可兌換貸款票據所附帶的彼等各自的權利以將可兌換貸款票據項下的債券及應計利息兌換為BVI Holdings的股份。倘該等權利獲悉數行使，則BVI Chows將分別轉讓BVI Holdings最多1,071,429股及714,286股股份予馬先生及李先生。
 - (ii) 馬先生及李先生有權贖回可兌換貸款票據。倘可兌換貸款票據獲悉數贖回，最多1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所累計的利息將分別償還予馬先生及李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可兌換及終止契據、貸款協議及口頭貸款協議之代價基準

可兌換及終止契據旨在滿足貸款協議及口頭貸款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初始意圖。可兌換及終止契據之代價基準如下：

(i) 就貸款協議而言：

周教授、周先生、振基國際、馬先生及馬氏公司同意終止貸款協議，因此周教授、周先生、振基國際、馬先生及馬氏公司獲免除及解除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過往、目前及日後責任、義務及負債（包括償還貸款及促使配發及發行建議[編纂]公司的股份）。

終止貸款協議的代價為(i)BVI Holdings轉讓299股股份予馬先生（或彼可能提名之人士）；及(ii)周教授就一股股份向馬先生支付總額約0.3百萬港元（即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相當於一股股份））及BVI Holdings轉讓一股股份予周教授。

(ii) 就口頭貸款協議而言：

周教授及馬先生同意終止口頭貸款協議，因此，周教授及馬先生獲免除及解除口頭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過往、目前及日後責任、義務及負債（包括償還貸款及轉讓建議[編纂]公司的股份）。

終止口頭貸款協議的代價為口頭貸款協議減縮成兩份金額分別為約15.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之書面可兌換貸款票據。

作為其貸款的報答，根據貸款協議及口頭貸款協議將發行予馬先生、馬氏公司及／或其建議[編纂]公司的代名人的股權百分比乃經周教授、周先生及馬先生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計及(i)馬先生及馬氏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還款期較長的五年貸款；(ii)馬先生基於其自身與銀行的聯繫對本集團進行財務資助，包括成功取得具相似條款及條件且由其個人及公司擔保的新銀行及貸款融資；(iii)馬先生於香港作為傑出商人的聲譽；及(iv)透過作為本集團的投資者對公司概況作出潛在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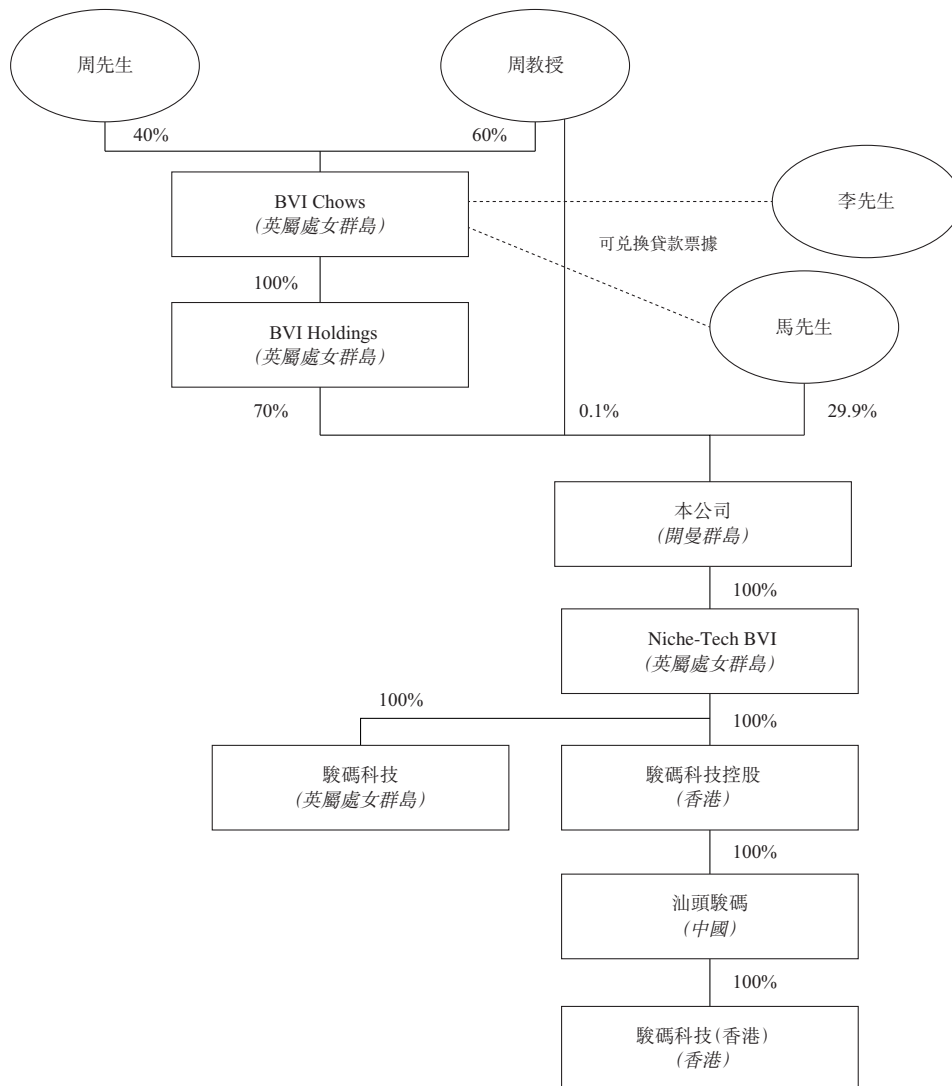
周教授及周先生亦已接洽一間私募股權基金公司進行融資。然而，該私募股權基金公司提供的條款略遜於馬先生所提供的條款。彼等發現，作為一間處於發展初期的私募公司，很難獲得有意義的銀行融資或其他融資手段。

審議後，彼等認為，當本集團需大量資金建立業務時，乃為彼等發展本集團的最佳選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馬先生及李先生均無權根據可兌換貸款票據享有任何特別權利。馬先生及李先生透過與周教授及周先生的業務交易而結識本集團且相識已久。李先生為商人、出租車行業發展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Taxi Industry Development)會員及因其於出租車隊管理的專業知識而聞名。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馬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可兌換及終止契據簽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增加本公司股本

於2017年7月25日，就向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而言，本公司按溢價配發及發行額外1,000股股份，其中，700股股份、一股股份及299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BVI Holdings、周教授及馬先生，代價為BVI Holdings、周教授及馬先生分別應向本公司支付21,000,000港元、30,000港元及8,970,000港元。認購於2017年7月25日依法完成。認購款項總額為30,000,000港元，已於2017年7月27日以現金結清且按本公司的指示支付予駿碼科技控股。餘下37,998,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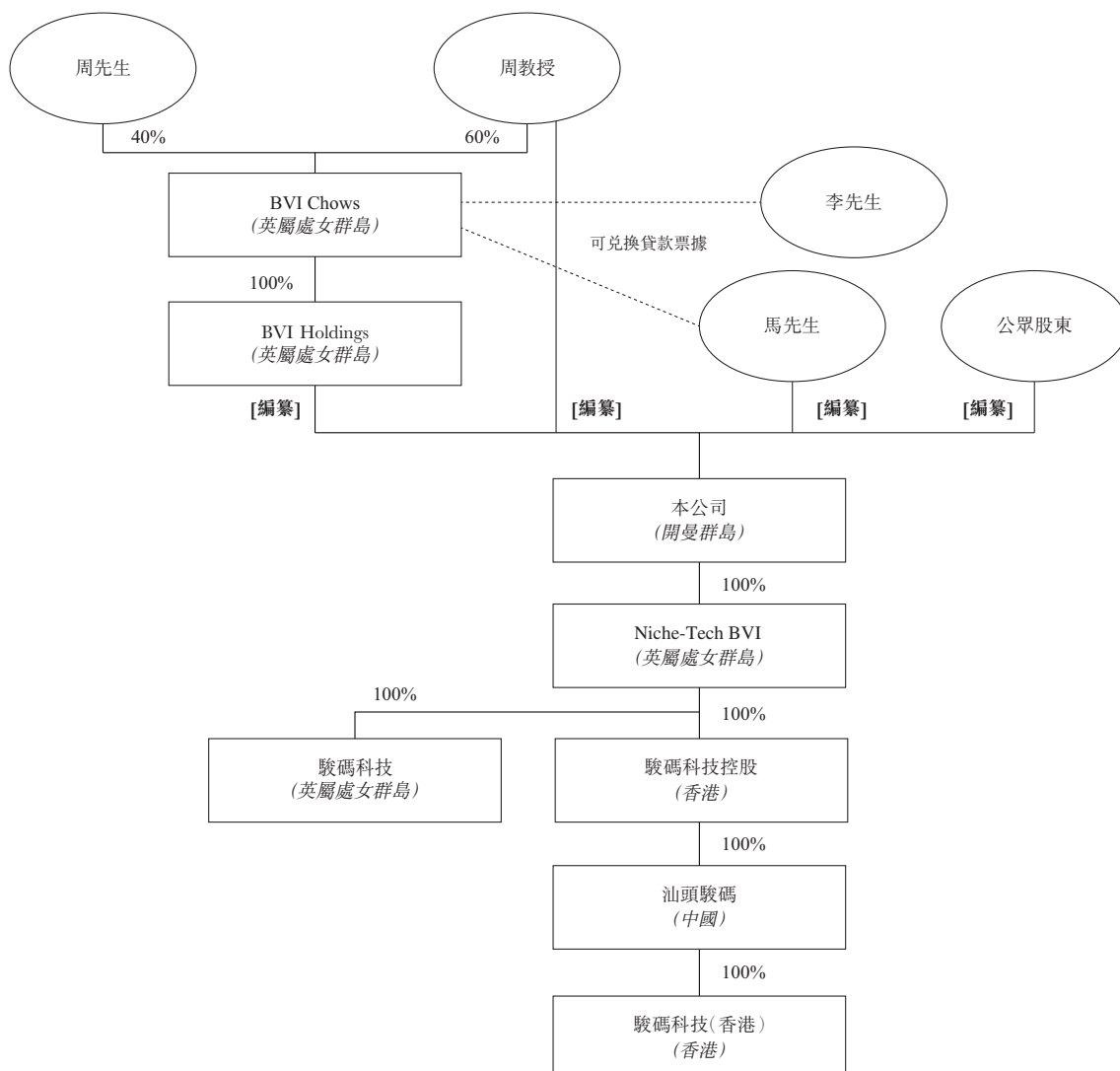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行使可兌換貸款票據項下的權利

假設[編纂]的[編纂]自[編纂]起仍將維持不變，於交易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行使可兌換貸款票據項下的權利後，(i) BVI Chows、馬先生及李先生將分別持有BVI Holdings約82.15%、10.71%及7.14%股權；及(ii)周教授、周先生、馬先生、李先生及[編纂]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實際股權。馬先生及李先生悉數行使可兌換貸款票據項下的權利將不會影響[編纂]持有的本公司股權。